

关于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认真落实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保障师生安全，根据学校《关于近期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3月20日）要求，从即日起，研究生所有课程转为线上教学，恢复线下教学时间视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师层面

1.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和班主任应及时了解学校最新防疫要求，将文件精神要求通知落实到每一个学生，协助学生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要求。精准掌握学生在校情况，主动了解、关心学生学习状况，给予学生必要、及时的帮扶，如遇特殊教学问题请及时与研究生院培养科沟通。

2. 任课教师应明确线上教学平台，并在开课前一天通知到修读学生。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，教师可自主选择微信、钉钉、QQ、腾讯会议等线上教学平台，灵活使用直播、录播、线上答疑等线上教学方式。鼓励任课教师利用已建的MOOC教学资源作为教学辅助平台。

3.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请任课教师严格按照课表安排进行线上教学。

（1）请每位任课教师通过课程微信群、QQ群等在线交流工具加强与本人教学班级所有学生的沟通与交流，将课程教学相关资料于授课前推送给学生，并做好在线辅导、答疑等工作。

（2）对不具备线上上课条件的学生，任课教师需可以利用网络教学平台、微信或QQ上传课件、布置作业等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

保证每位学生完成学习任务。

4. 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正常在线教学的教师，可向开课学院提出调整教师申请，各开课学院确定代课教师后，按要求在系统里办理调课申请。原则上不能停课。

5. 对于线上教学存在困难的教师，请开课学院自行安排辅导和配备学生助理，辅助教师进行线上教学。

6. 如课程不具备线上教学条件，须向研究生院培养科报备，研究生院将根据相关情况另行安排。

7. 任课教师应加强线上教学纪律要求，明确线上教学考评方式，注重课程考核多元化，做到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，确保线上线下教学同质等效。

8. 各开课学院应妥善做好线上教学的组织工作，强化线上教学的过程监管，保障在线教学的课程资源质量和信息安全。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应跟各班班长或学习委员保持沟通，掌握线上教学的具体情况。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将不定期对线上课程进行教学检查。

9. 对未按时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（已批准暂不开展的课程除外）及不认真开展教学、学生反映强烈的课程将视为教学事故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并不予认定相应课时。

二、学生层面

1. 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防疫要求和《关于加强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及其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，体温升高或身体不适的，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2. 学生应严格按照课表安排在线听课，并通过课程微信群、QQ

群等在线交流方式及时收阅课程辅导资料及相关教学通知，保持与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的沟通。如有问题，及时反馈。

特别说明：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及各级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以上工作安排可能做调整。如有调整，将另行通知。

研究生院

2022 年 3 月 20 日